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受供求关系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生猪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为规避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国内商品交易所已挂牌或研究中拟挂牌的大豆、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小麦、淀粉、菜粕、生猪、鸡肉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品种。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套期保值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在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现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

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套期保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1、成立期货项目组，按照决策、分析、交易、风控、交割等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各司其职。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3、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大豆、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小麦、淀粉、菜粕、生猪、鸡肉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期货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生猪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的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寅博

张寅博

徐晨

徐 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